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22410705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受託運人之託，以載明於要保書上之汽車（以下簡稱被保險汽車）運送物品，於運送途中（含運送途中休息或過夜）或裝卸物品時，發生物品或貨櫃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要保人得就物品損失責任範圍或貨櫃損失責任範圍擇一投保。

不保事項

第六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或因被保險人遲延所致。

二、對於物品短少或遭受竊盜損失所致。

三、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或惡意破壞所致。

四、運送金銀及其製品、珠寶、首飾、古玩、藝術品、文稿、圖畫、圖樣、模型、貨幣、有價證券、帳簿、憑證或其他各種文件所生損失。

五、運送動物或植物所生損失。

六、可歸責於第三人之任何賠償責任，而被保險人擅自放棄賠償請求權者。

七、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故意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八、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土石流或沙塵或不可抗力所造成貨物或貨櫃損失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能證明其損失非因上述危險事故而係由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九、直接因被保險汽車裝載超高或超重所致。

十、因物品固有瑕疵或包裝不固所致。

十一、因物品油類或其他貨物接觸污染所致。

十二、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

十三、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

十四、未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

十五、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而駕駛被保險汽車或裝卸貨物者。

十六、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

十七、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十八、運送之物品依法令規定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進出口者。

前項第十七款所稱受酒類影響係指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